

黑龙江省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黑龙江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成立黑龙江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进行部署，并制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18 号），为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聚焦重点政务，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1年，全省共制定并公布政府规章10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338件。及时公开2021年预算及2020年决算信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省级采购公告10470个、惠民资金相关数据1414.1万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结果17486个。发布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信息7229条、社会救助等民政信息1800余条、高校信息293条、公务员招考信息215条、疫情等卫生健康信息2519条。公开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检查信息9310条，省级煤炭生产安全管理行政许可、处罚信息7100条，药品行政许可、处罚及政策信息5504条，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和食品抽检有关情况通告102期。

（二）聚焦服务群众，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稳步提升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全省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669件，引发行政复议案件190件、行政诉讼案件318件。出台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规定。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单位进行重点指导，有效提升办理水平。

（三）聚焦规章规划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取得积极进展
全面规范公开政府规章，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黑龙江

省人民政府规章库，集中公开全省现行有效政府规章规范文本 199 部，为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权威、开放的政府规章资源。集中统一公开各类规划，省、市、县级政府对本地历史规划（计划）进行系统整理，全省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十四五”及历史各类规划 2493 个，全面展示统一衔接的全省规划体系。

（四）聚焦平台建设，信息公开载体日趋规范便利

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制度，出台了《黑龙江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全面启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现统一规范设置，权威有序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完成了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任务。全年出版发行省、市政府公报 148 期，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电子版，方便企业群众查阅。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在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为百姓获取政策提供便利。

（五）聚焦监督指导，保障政策落地任务落实

围绕政策公开透明、落地见效服务群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省政府门户网站和各市（地）、县（市、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排查，并组织各地各部门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回头看”，重点

对年度报告编制发布规范情况开展自查。对查出问题进行全省通报，并通过实地督导、会议调度、约谈指导等方式，监督逐条整改销号。开展政务新媒体账号专项整治工作，政务新媒体管理初见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0	13	199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38	718	89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203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38413		
行政强制	19439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04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150	191	77	33	41	39	75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9	4	0	1	4	0	13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66	127	47	25	22	35	31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06	10	3	1	3	0	62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75	0	8	0	1	0	84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1	2	2	0	1	0	36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0	0	0	1	0	5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1	3	0	1	8	0	5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2	0	1	0	0	0	3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0	2	0	0	0	0	3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4	0	0	0	0	0	1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2	4	0	0	0	0	36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14	33	13	7	7	3	237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37	1	1	0	0	0	239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8	0	0	0	0	0	8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78	3	0	0	0	0	181
		2. 重复申请	133	0	2	0	0	0	13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6	0	0	0	0	0	6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94	0	0	0	0	0	194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2	0	0	0	0	0	12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4	4	0	0	0	0	168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 其他		194	4	0	0	1	1	200	
(七) 总计	7172	193	77	34	44	39	755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7	2	0	0	1	0	11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10	37	25	18	190	161	6	51	56	274	25	6	6	7	4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快，政策解读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2022年，将针对以上问题进行改进：一是以集约化建设为重点，强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统一政务公开、互动交流、政务服务等功能的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推进省、市（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互联互通。省政府各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二是以提升质效为目标，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内涵等方面进行解读，加强政府权威发声，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三是以指导培训为抓手，提升业务能力。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灵活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促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黑龙江省聚焦群众关切，不断增强解读回应效果。一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在省、市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我为群众办实事 政务公开在行动”专题栏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宣讲政策，全省推出系列访谈127个，有力推动了利企便民政策走进群众、深入人心。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效。扩大解读范围，将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的政策作为解读重点。丰富解读形式，除采用文字解读外，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媒体视频等多元化方式进行解读，2021年全省发布政策解读共2345个，有效实现了为民答疑解惑。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新闻发布会和政务访谈89场，及时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随手拍”小程序，征集到农村人居环境等问题线索4089条，及时分转相关部门办理，有力推动了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

2021年度全省共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1件，总金额为69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